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4/01/2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2.2.1
	機關名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單位名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機關地址	540 南投縣 南投市 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聯絡人	張家榮、王柏翔
	聯絡電話	(049) 2316881 #406、127
	傳真號碼	(049) 2317783
	電子郵件信箱	wang@mail.th.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D-114-05
	標案名稱	「泰雅族寒溪部落歷史」委託研究專業服務勞務採購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4/01/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2/19 17:00	
	開標時間	114/02/20 14:00	
開標地點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文物大樓4樓第2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南投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機關簽約日起至民國116年3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3.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 為原住民廠商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基本資格</p> <p>1. 團體條件：國內依法向政府申請核准立案之機關（構）、學校及其他團體。</p> <p>本案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須具備國內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碩士（含）以上學位。撰稿人須具備國內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碩士（含）以上學位，或有泰雅族相關出版品或已發表之論文實績，並檢附相關作品或證明。</p> <p>2. 個人條件：本案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須具備國內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碩士（含）以上學位。撰稿人須具備國內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碩士（含）以上學位，或有泰雅族相關出版品或已發表之論文實績，並檢附相關作品或證明。</p> <p>有2位以上合作，除由1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外，得擇1人為協同主持人。</p>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應附具之文件：

- 1.服務建議書(12份)。
- 2.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撰稿人員資格說明表。
- 3.參與本案協同主持人及撰稿人員之當事人同意書(可參考附件範本格式)。
- 4.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撰稿人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文請附中文說明)。
- 5.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私立學校及自然人免附)。
- 6.實績作品或實績作品證明(如著作之版權頁或書名頁，可明示著作人者，如謹附著作目錄不予接受。本實績作品，於完成評審後發還)。如缺本項，評審項目「相關經驗與研究成果」為零分。
- 7.書面切結(請參考附件範本格式)。
- 8.個人資料同意書：為符合採購法公告投標結果之規定及個資法，請以個人名義投標廠商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請參考附件範本格式)，以備刊登。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南投縣調查站-(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486號;南投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9-22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